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陸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
印行

目錄

法規

防疫人員獎勵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度合作社農家增產補助金發給辦法

命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法規

防疫人員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防疫人員之獎勵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防疫人員如左
一、負有防疫主要職務之公務員

- 二、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辦理防疫工作之公務員
- 三、從事防疫之醫師
- 四、協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 五、協助醫師執行防疫工作者

第三條

-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者得予獎勵
- 一、撲滅疫症保全活多數人民者
- 二、防範疫力著有實効者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署令

衛生署令（一件）

會令

農墾增產策進委員會令（一件）

附錄

行政法院判決（一件）

第四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條

- 一、升用或呈請國府給予獎獎
- 二、晉級或給予獎章
- 三、記功或嘉獎
- 四、診治病疫著有成績者
- 五、其他對於防疫事功不辭勞瘁者

第五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考核其勞績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六條 非公務員應受第四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國府給予獎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予獎章應受第三款獎勵者得以衛生署署令嘉獎

第七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二、報告不實者
三、檢驗不確者
四、其他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防疫人員之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記過

第九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查核情節之輕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十條 非公務員犯第七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即斥退其執行職務業務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暫令停止并呈報衛生署核辦

第十一條 獎勵懲戒除由衛生署直接核定外餘得由核准機關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凡記功三次者給予暫級記過三次者應予降級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第十三條 公務員之獎勵除適用本規則外其職務另有受獎勵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四條 協助防疫之慈善團體應受褒獎時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度合作社農業增產補助金撥發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民國三十三年主要農產增產補助獎勵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地合作社農業增產補助金之撥發辦法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省市縣府或合作社對於行政區域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核准

之合作社農業增產補助金應依照前項補助獎勵規則申請
(一)附表甲項所規定之補助金按照該表每月分配數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省市政府

(二)有市政府收到前項補助金時應依據核准之縣區合作社事業計劃書及省市政府所訂之補助辦法撥發該縣區合作社并分別咨報各主管機關查照

(三)省市政府撥發補助金後應指導該縣區合作社遵守計劃書及補助辦法切實推進以期完竣尤須認真考核事業報告書及決算書如該縣區合作社未能按照計劃書推進時所有未用款項暨不當開支應即勒令追繳並咨報主管機關查照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撥發補助金後為督導增產事業推進起見得隨時派員觀察各縣區合作社工作狀況以資考核

(一)附表乙項所規定之補助金由縣區合作社依核准之事業計劃書俟事業完成時應即編製事業報告書及決算書呈請省市政府審核轉各主管機關請領補助款項

(二)如事業經費為數過巨縣區合作社不能負退時應先行提出書面申請省市政府請領補助款項經審核後認為確屬需要即予轉咨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撥發但事業尚未完成而申請補助款項時須同時事業報告及支出證明請求補助

(三)前項補助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後由省市政府給予轉發縣區合作社

(四)依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給補助金時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條 (一)附表丙項所規定之補助金依據該表按月預集數由行

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發給賑區合作証

(二)前項合作事業委員會之指導監督準用本辦法第四條

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

(一)賑區合作証關於以上各項補助經費請領經過及收支狀況應隨時聯絡地區聯絡事務所以利推過

第八條

(二)地區聯絡事務所應按月分別將合作事業增進補助金撥發經過概況報告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並分別函達其他有關主管各機關查照如遇重要事項得隨時報告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氏請呈為外交部科長楊錫男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任命關慶澤為淮海省保安處辦公室少將主任邵伯平為淮海省保安處辦公室同上校秘書陸玉堂鄭果瑞為淮海省保安處辦公室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杜衍清呈請辭職杜衍清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為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萬紹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萬紹先為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社會福利部參事張梅庵另有任用張梅庵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為社會福利部科長葛羽恩科員李作人公益著秘書倪仰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默 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任命時志明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上校科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政治部部長張自強呈請任命蔣宜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中校科員盧人鳳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少校校員陳國鈞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全國總化院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軍事會議院軍事廳上校科員龍志勝上校科員關玉庫另有任用龍志勝關玉庫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時會為軍事會議院中將參議關玉庫龍志勝為軍事會議院上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政理總署何炳賢呈請任命顧湧飛為經理總署部軍需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室上校高級參謀張紹陽另有任用張紹陽應至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令部中校科員許肇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任命張士師為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室少將高級參謀許肇泉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令部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任命江中為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廣州分團學員隊上校隊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廣州統帥主任陳春開呈請任命黎煥燾為駐廣州統帥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政訓員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首都警備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處長黃平呈請辭職准予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少逸為首都警備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任命王學昭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任命王劍齋爲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三團上校團長顧樹森爲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四團上校團長熊偉夫爲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五團上校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蘇北綏靖主任項致莊呈請任命李亮爲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郎參熊爲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長 汪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 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任命周文郁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同上校秘書劉文陽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長鄧組上校航空教育何鳳庭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遠境交組上校地形教育陳虎忱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樂地交組上校交通教官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長 汪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 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王祥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醫務處軍醫院少校司藥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長 汪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 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中央空軍教導隊呈爲中央空軍教導隊中校副主任陳與荷中校教育林國君少校教官陳錫鈞陳恆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中央空軍教導隊呈請任命陳與荷爲中央空軍教導隊研究室中校主任陳恆泰爲中央空軍教導隊

研究室中校副主任林國君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導室中校副主任陳錫鈞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導室中校教官陳棟樑譚偉鄧蘇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導室少校教官劉受天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導室同少校醫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陸軍部少將高級參謀王學昭另有任用王學昭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請任命李景南爲陸軍部軍醫司中校科員范劍輝爲陸軍部軍法司同中校科員王緒專爲陸軍部軍法司同少校科員周國榮爲陸軍部軍需處少校科員黃肇先填振乾爲陸軍部陸軍醫務處少校科員蕭聯先爲陸軍部陸軍醫務處少校助理員封耀中爲陸軍部陸軍醫務處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四十號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商會法第七條第三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一份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陸軍部部長 葉 楚 傖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陸軍部部長 葉 楚 傖

主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四十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
憲行立
憲政法
院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祕字第三三三三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令于立法院三十三年五月二日立三字第一三五號第三三六號呈為本院三十二年度冬季核算表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七元五角八分，擬在三十二年度經費及加成節餘項下動支，經三十三年春季用深備款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九角，擬在三十二年度一月至三月份經費及臨時加俸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併奉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各該原呈，併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財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請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此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立法院原呈二件

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四十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
行
政
院

據司法廳呈稱：

「案據行政法院院長林江呈稱：呈為呈請事：案緣原告新興官貨店因租特廟店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及內政部各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同年四月十八日將判決書依法發還於原告，并分別發還證卷各在案。查此案江蘇省政府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訴願決定主文，內開：原處分關於勒令新興官貨店將內屋回復原狀部分，變遷新興官貨店應於六個月內將東廡餘空廟屋回復原狀，其餘駁回駁回。原告再訴願於內政部，復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決定再訴願駁回，現在該案

經檢閱除奉判決，自屬業已確定。原告對於本府判決，提起再審之際，亦於本年六月六日判決駁回，理合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呈請鈞府呈請國民政府開令執行。等情，附呈判決書二份，再審判決書二份到府，理合擬請檢閱原送判決書，具文呈請鈞府查核轉令執行。此令。

等情，除呈請鈞府查核轉令執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轉飭江蘇省政府遵照執行！

呈送檢發原附判決書及再審判決書各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指 令

府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立 法 院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立三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前立法院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擬請奉令公布由。呈件均悉，修正前立法院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門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 司 法 院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五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報新吳宮飯店為租賃廟產事件，已再經判決，檢閱判決書，請應轉令執行由。呈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遵照執行。仰即知照！判決書轉發。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院字第二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湖北省漢口市財政局係用印信日朝，拓其印案模，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署 令

衛生署公布令 總字第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茲制定防疫人員遴選規則公布之。

此令。

附規則（見法規欄）

署 長 陸潤之

會 令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令 總字第五號 卅三年五月廿二日

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會民國三十三年度合作社農業增產補助金撥發辦法公布之。

此令。

計抄附本會民國三十三年度合作社農業增產補助金撥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委員長 陳君燕

附 錄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三年度訴字第一號

原告 大德麵粉廠 殷德賢

代理人 德孚洋行 殷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

代表人 貝德秀 年五十六歲德國人住所同上

訴訟代理人 何百讓律師

被告 行政院

官署

右原告因與被告行政院為商標等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再行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客阿蘭兵（伊蘭國人）以補劑糖（CA十字及PURSINE AIA CRO-

88 DES ION圖形之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四

類稱補稱補丸、片、針、商品呈請商標局註冊當經商標局屬意審查核
准列入案定第一〇六四號復另以補稱補及圖 PUSENET 及 DESIGN
圖形之商標使用於同類藥品呈請註冊上開案定第一〇六四號商標之補
合商標亦經該局審查核准列入案定第一〇六五號均經登載第十一期商
標公報公告各在案嗣於該兩商標在公告期內經大德商標代理人德字
洋行認爲與其呈請使用於同類商品註冊第八三〇號 RAYE 十字及第
一五〇號 BAYER 十字兩商標相近似提起異議經該局異議審定分
別作成第三號及第四號異議審定書將客阿蘭兵之止癮兩商標予以撤銷
客阿蘭兵不服提起再異議復經該局異議審定分別作成再異議字第一二號
及第三號異議再審定書將原異議之審定客阿蘭兵仍不服訴請於公業
部決定嗣同客阿蘭兵復不服再訴請於行政院決定撤銷實業部訴願決定
及商標局再異議字第二號及第三號異議再審定書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
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辯要旨陳述於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一)在判定商標近似之標準應以其主要部分之意
匠構造爲斷遂經鈞院審爲判例即二十六年判字第廿二號判例謂依隔離
之觀察判定之標準其主要部分既同而對照比較而得之差異自不能謂爲
不近似二十七年判字第七號判例謂若以主要部分從隔離之觀察與他
商標有所近似其對照部份雖屬互差之外觀仍不得不謂爲兩商標之近似
本件雙方商標之主要部分均爲圓圈內以四文字母縱橫排列而成十字圖
形其意匠構造在在如出一轍蓋縱併合觀察或隔離觀察莫不皆然乃被告
官署所爲決定既認定意匠構造相同更就其他附帶取細事項強爲辨別其
理由自相矛盾且違反鈞院所審之判例其判決失當實無可辭(二)次查
被告官署所以爲圓圈不問之點無非爲造成十字圖形之字母數目有五
之別即印字底之顏色有黑白之分姑無論此附帶細事項之差異莫不
足爲判斷近似之標準已如上述即在被告官署二十六年訴字第六十一號
決定中亦謂兩造商標圖樣均以魚與水浪而構成意匠如出一轍雖魚之數

目及所滿顏色略有不同但不能認爲顯著之差別與時異地隔離觀察自不
免有混淆之虞現字數相若而顏色亦僅黑白之類固適用足見客阿蘭
兵力求近似混淆消混且此兩商標爲藥品之商標其適用之顏色有時
應與公報載註册證上所載原圖樣完全一致如原告之 BAYER 十字商標
有時須印於藥片或所裝之玻璃管上以其紙印凸凸而顯兩商標圖形於
此適合其商標本身即顯不著色形而以藥片或玻璃管之色爲有色試問此
時尙可辨顏色之差異否(三)被告官署又謂客阿蘭兵商標上之中文
補稱補三字爲原告商標所無須知此三字亦爲附屬取細部份不足爲顯著
之差別司法院判字第一六一二號解釋所謂類似係指比較兩商標雖有差
異而大致相同易使人誤認者而言如將兩商標並置一處細爲比較確有差
別而異時異地分別觀察在卒卒之間又難於辨者云云是近似商標固不能
無差異之點特此種差別不足以被論兩商標之近似而致誤認耳若兩商標
毫無差別之過則該商標應爲相同何無所謂近似矣被告官署見不及此而斤
斤於細比所能辨別之不顯著差別殊有未當(四)復查 BAYER 十字圖形
十字圖形在註册上已經指定使用於各種藥品即所謂補藥因其出品精
良馳名遐邇業已構成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所謂世所共知之標記此一商
標既爲舉世聞名即未經註册依上開法又規定相同或近似於此而使用
於同一商品者尙不得准其註冊此商標早經註冊實公衆於見圖圈內
十字形時即知其爲拜耳出品原告在中國及世界各國以鉅大費用及精神
造成今日之盛名客阿蘭兵明知原告商標之盛譽乃就此商標略事更改如
五字母三及圓圈字底顏色之黑白以圖誘使他人誤其爲 BAYER 之
第十字之另一圖樣則實不能違記商標之一切細末字數多寡未能記憶
此圓圈十字客阿蘭兵明知爲原告之商標實時不能以二者並置一處而細細
比較則與原告自傳錄其數碼之數按是宜亟予糾正以保公衆之福利連之
被告官署明知雙方商標主要部份意匠構造相同而遽背法律解釋判決充
例變更實業部及商標局合法正當之處分顯有不合請求鈞院判決行政院

三十二年訴字第貳號再訴願決定應予撤銷維持實業部之訴願決定並商標局與審定及異議再審定等語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一)查商標組成之要素有三一名稱即呼一聲既稱(二)圖案表示凡判別商標之是否近似應以其組成要素為依歸本案兩造係爭之商標一為BAYEEL一為ACA名稱迥不相同即呼時又人相懸殊其聲既構迥出一途然表示於外表之圖案與顏色雖有異則本認謂定該二商標不相似似要無不當(二)大德銀料廠之拜耳十字商標據稱為其所製藥品之總商標而客阿國兵之補劑標及同商標單純之特種藥品商標是二者主要部份顯有區別自難指為混同(三)大德銀料廠既稱其拜耳十字商標夙著盛譽為一般購買人所熟知則與客阿國兵之補劑標及同商標在市場交易上自不致發生混淆之虞綜上理由本案原告大德銀料廠所提行政訴訟理由殊欠充分本庭斷字第一號決定應請予以維持等語

理由

按商標註冊取得專用權之後本有請求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而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斷此在商標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六款第十三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曾經註冊之兩商標一為第八三〇號BAYEEL一為第一五〇一號CROSS而客阿國兵呈請註冊之商標以補劑標ACA十字及PURSINE ACA CROSS DESIGN圖形本庭查究兩商標之主要部份均為國國內用西文字母縱橫排列而形成為十字圖形其意義構造如出一轍除顏色黑白不同及西文字母多寡互異外其餘完全類似若使隔障觀察或

併合辨別倉卒之際難免認錯極易使購主發生混淆之虞是客阿國兵呈請註冊之商標與原告已註冊取得專用權之商標其主要部份既無特別顯著之差異換言之聞說明其為近似已極明確至客阿國兵之商標雖添列補劑標三字及顏色互異不同之點(如原告商標國國內外為十字底白色中心字底黑色而客阿國兵商標國國內外為十字底黑色中心字底白色)但均非商標主要部份亦不足為非近似之證明況其所用商標既與原告同使用於同一商品(均為藥品)而原告即有請求禁止其使用之權原告商標局與審定將客阿國兵呈請註冊核准已列入第一〇六四號之商標撤銷並無不合異議再查及訴願官署決定均予維持亦屬允當再訴願官署於原告已註冊之商標與客阿國兵呈請註冊之商標各國樣未加詳究並以外以客阿國兵之商標文字顏色各有差別認為不得謂為近似而對於是否主要部份亦未予以推求逕行決定將商標局再議字第二號及第三號與審定審定審之處分及實業部訴願決定撤銷准客阿國兵呈請註冊列入第一〇六四號之商標及聯合商標均予註冊使用未免於法有違自應撤銷仍維持訴願決定之効力據上綜結本件原告之訴認為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 許事 胡壽偶印
評事 王壽珍印
評事 錢永鈞印
評事 江浩然印
評事 湯文漢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 三角
外埠 六角

定半年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二十五元
外埠國幣四十五元

定一年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四十五元
外埠國幣九十五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